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根據一般性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經以公平交易原則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進行磋商後，以確認函件之方式，協定削減可換股票據之配售額，由80,000,000港元減至55,000,000港元，及將盡快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700,000港元，而董事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削減本公司之借貸。改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內部資源及或如下文所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削減借貸，以及應付營運資金及潛在合營公司投資之資金要求。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為了彌補透過上述配售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不足之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以公平交易原則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進行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配售最高達9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295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2%，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4%。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如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當中約10,500,000港元用於削減借貸、8,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8,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現正研究於澳門及中國可能作出之合營投資。現時尚未落實於合營企業所佔權益百分比或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口頭或書面協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當前股市市況，配售代理認為難以為可換股票據80,000,000港元之配售額悉數促成承配人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已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股0.5港元（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可予調整），相當於(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25港元溢價約53.85%；及(i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靠及直至刊發本公佈前最近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69港元溢價約35.5%。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經以公平交易原則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進行磋商後，以確認函件之方式，協定削減可換股票據之配售額，由80,000,000港元減至55,000,000港元，及將盡快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配售代理將收取825,000港元，作為以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1.5%計算之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將收取400,000港元之費用，作為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文件處理費。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700,000港元，而董事會將會以所得款項悉數用於削減本公司之借貸。改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內部資源及／或如下文所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削減借貸，以及應付營運資金及潛在合營公司投資之資金要求。

董事會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而言屬一種合適之方式，及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鑒於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成交之價格處於低位，削減可換股票據之配售額，由80,000,000港元減至55,000,000港元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盡快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為了彌補透過上述配售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不足之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以公平交易原則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進行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配售最高達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最高達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6,335,913股股份約7.92%，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如能予以悉數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4%。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如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少於9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相當於(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25港元折讓約7.69%；及(i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靠及直至刊發本公佈前最近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69港元折讓約18.7%。每股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295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由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考慮到股市之市況、股份現時之市價及準承配人數目，現時進行配售屬於合適時機。

配售費

配售代理將就成功配售之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5%作為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將收取50,000港元作為文件處理費(不論所配售之股份數額)。如股份得以悉數配售，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將不超過455,000港元。上述費用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水平相若。如股份得以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別、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可予終止，該等事件包括：

1. 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3.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4.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出售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5. 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轉變或出現前瞻性變動之事態發展，將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6.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財務顧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如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財務顧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除在之前對配售協議有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概無權對其他方提出索償。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如股份得以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6,500,000港元，當中約10,500,000港元用於削減借貸、8,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8,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現正研究於澳門及中國可能作出之合營投資。然而，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於澳門並無擁有任何現有業務。

進行配售之原因

為了彌補透過上述配售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不足之數，考慮到股市之市況、股份現時之市價及準承配人數目，董事認為配售一方面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資金，另一方面亦可擴闊股東基礎，而不會對本公司帶來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進行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及不包括上文所述配售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由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正待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被動用，董事會將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削減本公司借貸之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於買賣證券，以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持股量架構

	配售前		配售完成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配售股份	
	股份	持股量	股份	持股量	股份	持股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 Limited	287,147,175	25.27%	287,147,175	23.04%	287,147,175	21.49%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00	8.80%	100,000,000	8.02%	100,000,000	7.4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86,348,512	7.60%	86,348,512	6.93%	86,348,512	6.4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73,863,785	6.50%	73,863,785	5.93%	73,863,785	5.53%
公眾人士	588,976,441	51.83%	588,976,441	47.25%	678,976,441	50.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10,000,000	8.83%	110,000,000	8.23%
合共	<u>1,136,335,913</u>	<u>100.00%</u>	<u>1,246,335,913</u>	<u>100.00%</u>	<u>1,336,335,913</u>	<u>100.00%</u>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配售將視為關連交易。如股份得以悉數配售，支付予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總額將不超過約455,000港元。該項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費總額在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述之最低額交易範圍內，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支付予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可換股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到期，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率為7.8厘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財務顧問」	指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9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